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麦加芯彩
2、扩位简称:麦加芯彩
3、股票代码:603062
4、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800.00万股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0,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6,457,72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股票下跌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58.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8.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19.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24.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26.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在涂料行业属于

“C制造业”大类下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10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对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128.SH	东来技术	0.18	0.05	15.09	84.52	311.92
300225.SZ	金力泰	-0.22	-0.22	10.74	-	-
300966.SZ	金力泰	-0.54	-0.57	8.26	-	-
002909.SZ	飞鹿股份	0.03	0.01	7.48	274.26	893.28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			1794.4	66.26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0月24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10月24日)总股本,均值计算不含负数市盈率。

注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5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28倍,高于中证指数对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的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雅美(Wong Yin Yee)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
电话:021-3990 7772
联系人:崔健民(董事会秘书)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电话:010-5832 8888
保荐代表人:罗勇、宫乾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3-088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播时尚”)已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5:00-16:00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网站范围内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说明会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胡爱斌先生
2、交易对方代表:段丰先生
3、重组标的代表:易显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8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页内页中本次说明会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ib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黎黎
联系电话:021-57783232-8726
电子邮箱:ir@rib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3-087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播时尚”)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翰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源能源”)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引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发展潜力的新能源电池正极前驱体材料及上游关键矿产资源一体化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功实现业务转型,业务成长性 & 盈利能力得以加强,未来发展空间得到拓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翰源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一、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计构成重组上市,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见《日播时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内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8日(周二)上午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2023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8号)。
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日播时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对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6月13日,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除息,发行价格由6.97元/股调整为6.89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股票的发行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发布的《日播时尚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本次资产划转是为了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公司拟将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之一。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本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是为了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播实业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之一。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自公司首次披露重组预案至今,公司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推进重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9月16日、2023年10月14日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3-063、2023-075、2023-080)。

(二)终止重组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该议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启动本次重组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九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专项说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由于标的公司于刚果(金)及印尼的贵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及冶炼加工资产的尽调、审计和评估工作涉及较多的项目与各方当地相关政府机构的沟通协作,整体尽调核查工作量较大,复杂程度较高,暂时无法明确具体完成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着对公司负责,对公众市场负责的原则,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梁丰等交易对方签署交易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约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后续,待各方具备条件后,再行协商是否继续推进重组相关事宜。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披露重组预案之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待相关自查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服装业务的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和管理层将继续保持现有业务经营团队和经营模式的稳定,推进现有服装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潜在纠纷情况。鉴于本次交易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经营活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
后续,待各方具备条件后,再行协商是否继续推进重组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于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8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中邮证券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4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42.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8.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8元/股,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51.8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06.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36.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520,109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839,89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4.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451700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1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1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1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和中邮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投资”)(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11月1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10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1,612.0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中邮投资跟投比例分别为本次初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金财富、中邮投资已分别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4,000.00万元,本次获配数量均为170.00万股。

截至2023年10月30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70.00	5.00	25,806,000.00	24个月
2	中邮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70.00	5.00	25,806,000.00	24个月
	合计		340.00	10.00	51,612,000.00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001,2501,5001,7501
末“5”位数	04119,24119,44119,64119,84119
末“6”位数	218158
末“7”位数	6103452,8103452,4103452,2103452,0103452,3141007
末“8”位数	53445510,14094716,2622722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邮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4,4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邮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19号)的要求,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1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7,587,2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期股数(股)	无限限售期股数(股)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611,900	60.79%	13,038,188	71.01%	1,305,991	11,732,197	0.02827075%
B类投资者	2,975,320	39.21%	5,321,812	28.99%	533,900	4,787,912	0.01788652%
合计	7,587,220	100.00%	18,360,000	100.00%	1,839,891	16,520,109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零股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一号”,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四、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5

2、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2596645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6日